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股东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_____；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_____；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出席 2 人；总经理王明栋因出差未能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新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上述制度，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向新泰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自新泰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泰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均受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所以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

付利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所以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鲁崇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由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鲁崇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董事李峰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由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李峰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辅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辅材，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雅斐、郑燕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